

中信建投稳健增益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csc108.com）备置的《中信建投稳健增益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信建投稳健增益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1、名称：中信建投稳健增益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产品代码：B5Z516

4、风险等级：中低（R2）风险

5、存续期限：10 年

6、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最低认购金额：本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

本计划可多次认购。当日的认购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规则要求与认购金额一致。

8、认购费：本集合计划不设置认购费

9、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参与费

10、退出费：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

11、管理人的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在分红时、投资者赎回退出时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当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可以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 3.9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

12、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不含成立当月）起每6个月与成立日对应的同一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为下一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若无对应日期，则以该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为准（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退出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和管理人公告办理及销售机构政策办理退出业务。参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个退出开放期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参与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和管理人公告办理及销售机构政策办理参与业务。

三、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8日。

四、募集对象

本计划的募集对象为：认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理念，追求合理收益、对资产流动性要求不高、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五、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募集方式

本计划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

分析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七、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符合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集合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成立。

2、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八、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

1、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田蜜

联系电话:010-85130380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2、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

通信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7层

联系人:王峥

联系电话:022-23028012

3、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投资者确认并充分了解，本计划的相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投资者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